编纂村志却写错村民姓氏事迹

村民要求村委会赔偿2万元 法院驳回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涛

为了记录历史，传承文明，宣扬农村的风土人情和人文素养，有的村委会组织编纂村志丛书，使得本村的人和事能够以文字的形式保存下来。但若是编纂不仔细，将村民的姓氏和事迹写错了，是否构成侵犯人格权呢？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人格权纠纷案件，村民认为村委会编纂的村志将自己的姓氏和事迹写错，侵犯了其人格权，要求村委会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2 万元。

村志丛书写错村民名字事迹

沈某是上海市金山区某村村民。该村村委会于 2016 年底正式出版了村志丛书，书中记载了该村的发展历史、地理环境、风俗习惯、村庄名人及其故事等。

不久，村委会将村志发放给每户村民。沈某拿到村志后，发现书中将自己的姓氏和事迹均写错了，将“沈某”写成了“张某”，将“遗体捐献”写成了“申请加入上海市骨髓志愿者”，导致沈某被村民嘲笑，流言不断。沈某要求村委会更正，但村委会一直拖延，遂诉至法院。

沈某认为，村委会的侵权行为导致村里流言不断，给自己和家人带来严重影响，要求村委会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2 万元。

村委会表示，村志编纂时间较长，确实存在失误，但并非故意，也有将其他村民信息记载错误的情况。村委会得知村志出现错误后，已召开会议，制作了勘误表并交由村小组组长签收下发。村委会不存在侵害沈某名誉的主观恶意，且采取了积极消除影响的行为，致歉声明也张贴在了村委会公告栏中。

该案审理期间，村委会又制作了一份《致歉声明》，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内，对村志在编纂过程中的疏漏给沈某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另该村村委会主任当面将《致歉声明》交给沈某，并向沈某表示了歉意。

法院：无主观故意，未造成明显伤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庭审中，沈某主张的人格权主要是指名誉权。评判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

首先，村委会编纂村志，主要是正面宣传该村的风土人情、人文素养，主观上并无以损害或贬低沈某的人格为目的而采取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沈某名誉的恶意。

其次，村志在编纂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并不会对沈某的名誉造成损害。无论是“遗体捐献”，还是“申请加入上海市骨髓志愿者”都是值得颂扬的正能量行为。村委会写错事迹，不会导致沈某本人的社会评价降低而名誉受损。

再次，村委会在认识到出版的村志中确实有将沈某姓名、事迹写错的情形后，已经积极组织班子成员商讨处理此事，制作村志勘误表告知沈某，并下发至各个小组。村委会在庭审结束后，又在村委会张贴了《致歉声明》，足以消除此事对沈某造成的不利影响。

村委会虽然在编纂村志的过程中将沈某姓氏、事迹写错，但并无损害沈某名誉的主观故意，也不会导致沈某的社会评价降低。并且村委会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故对沈某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沈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此事对其造成了严重的精神伤害，故对沈某要求村委会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该案上诉后，二审维持了原判。

销售新加坡进口的“龙井茶” 商家被罚54.5万冤不冤？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从新加坡进口茶叶，贴上“龙井茶”标签进行销售，为此商品被没收，还收到 54.5 万余元的“罚单”……商家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这也是浦东法院审理的首例涉地理标志知产行政案件。日前，由浦东法院院长吴金水担任审判长，与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吴智永、审判员王潇共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此次庭审也是浦东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的重要内容。宣判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国华，浦东法院院长吴金水，浦东新区司法局局长李宝令，市司法局行政应诉处处长宋健，市政协常委、全国律协知产委副主任游闽键，以及来自市司法局、浦东新区各委办局、管委会、街镇等170余人参加了讲评会。

进口茶叶当“龙井茶”卖，商家被罚54.5万

原告特威茶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称特威茶公司)专门从事茶叶销售和餐饮管理的经营活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间，该公司分三次从新加坡进口茶叶，并委托上海某贸易公司为其办理相关进口手续。过程中，对方按要求制作了中文标签，并贴附在产品上。就这样，这些进口茶叶被贴上标有“龙井茶”“盛玺龙井茶”字样的中文标签，后被原告予以销售。

2020 年 11 月 2 日，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向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公司未经“龙井茶”商标权利人许可，在茶叶外包装上贴附标有“龙井茶”“盛玺龙井茶”字样的中文标签，起到了标识商品的原产地等特定品质的作用，且该公司无法证明涉案茶叶原料的原产地，该行为易使公众误认为涉案茶叶获得了商标权利人的授权，容易造成混淆。

因此，浦东知识产权局责令特威茶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其尚未出售的相关茶叶共计 1422 盒，并对其处以 54.5 万余元的罚款。该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浦东新区政府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商家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认为被告并无管辖权

原告诉称，浦东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浦东新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对此予以维持，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判令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

原告认为，由于自贸区的特殊地位及其法律适用情况，自贸区入关之前发生的标签贴附行为应属于不能直接适用我国《商标法》管辖的行为，故被告对此并无管辖权。而且，“龙井茶”“盛玺龙井茶”中文标签贴附并未区分商品来源，不构成“商标使用”行为。因此，原告行为并未侵犯“龙井茶”注册商标专用权。即使认定构成侵权，54.5 万余元的罚款金额亦属于处罚过重。

庭审中，浦东知识产权局辩称，其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充分，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浦东新区政府则辩称，其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定职责，所作《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两被告均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原告行为属于商标性使用，构成商标侵权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龙井茶作为我国传统名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特定的品质主要由其茶叶产区的自然因素、采摘条件和制作工艺等决定。

本案中，原告将标有“盛玺龙井茶”“龙井茶”字样的中文标签贴附于茶叶外包装盒上，将上述字样作为商品名称使用的行为，属于商标性使用。原告未获得“龙井茶”商标权利人的授权，根据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涉案茶叶确实来源于龙井茶种植地域范围并具有相应的特定品质。因此原告并不具备使用“龙井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条件，构成对第三人享有的“龙井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法院认为，由于自贸区海关政策的特殊性，进口货物入区程序、报关方式更为便捷，但在法律适用方面，在自贸区内发生的商标侵权行为，不能排除我国《商标法》等法律的适用。而且，涉案商品已经进入我国境内并进行销售，原告的行为仍需受我国法律的规制。

此外，原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的条件，浦东知识产权局根据原告的违法经营数额，结合其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对其作出没收侵权产品及处非法经营额两倍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浦东新区政府提供的证据和依据亦足以证明其具有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的职权，所作复议决定合法。

据此，原告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判决予以驳回。

定做陶瓷杯 收到的是“废品”？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定作合同纠纷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牛子奚

本报讯 2020 年 4 月，某贸易公司与某陶瓷厂，约定购买其陶瓷厂制作的马克杯。然而收货时，贸易公司认为杯子存在上色不均、部分脱色等质量问题，几乎都是废品。于是起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陶瓷厂赔偿损失。近日，青浦法院审理并判决了这起定作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贸易公司与陶瓷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定做 3000 个指定图案和工艺的陶瓷马克杯，并约定若逾期发货或存在质量问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贸易公司收到杯子后认为，该批陶瓷马克杯存在质量问题且陶瓷厂没有按约发货，于是与陶瓷厂进行了协商，双方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陶瓷厂补做 700 个陶瓷杯，之前的违约问题贸易公司不再向陶瓷厂主张。

补做的马克杯到货后，贸易公司认为仍然存在质量问题，于是诉至法院，要求陶瓷厂赔偿 700 个杯子的货款。

贸易公司诉称，陶瓷厂在定做 3000 个陶瓷马克杯的大货时就存在违约行为，不仅没按时发货，且马克杯存在上色不均、部分脱色等质量问题。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陶瓷厂补做的马克杯仍然存有白斑、上色不匀等问题，几乎都是废品。且其收到杯子的时间已经超过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货时间，因此补充协议无效，陶瓷厂应当按照之前的约定就质量问题承担违约责任。

陶瓷厂辩称，补发的马克杯不存在质量问题，且经过贸易公司视频验货后才发货。虽然在交付 3000 个马克杯时存在逾期发货的情况，但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补发 700 个杯子后，不再就逾期发货承担责任，且其交付的货物都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也不存在质量问题。

庭审中，贸易公司向法庭提供了陶瓷马克杯的样品，陶瓷厂对样品的真实性无异议，根据该样品，补发的马克杯杯身存有一到两个的微小白色小斑点等瑕疵。

法院另查明，交付的杯子被贸易公司在签收货物的当天，重新包装并转卖给案外人，由案外人销售给个人客户。

法院认为，结合双方合同的约定，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即使陶瓷厂存在延迟补发，贸易公司不但未有拒收的意思表示，还将补发的马克杯签收并重新包装供应给其客户，自己的行为实际履行了《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因此对贸易公司主张协议未生效的意见不予采信。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贸易公司的诉请。

假扮女性行骗 男子获刑4年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随着微信逐渐成为网络交流的主流工具之一，与微信等相关的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男扮女与他人“网恋”，编造各种名目索要钱款的诈骗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2017 年 7 月，95 后小伙王某与在娱乐场所工作的张女士谈恋爱。其间，张女士将其工作手机和工作微信交由王某打理，嘱咐王某平日帮忙用她的工作微信与客户聊聊天、增加感情。仅半个月的时间，王某即与张女士因感情不和分手。分手后，张女士并未将其工作手机及微信从王某处要回。

此后，王某仍不时用“张女士”的身份在微信上进行聊天。一次，王某在聊天中发现张女士微信好友内的吴先生对张女士似乎有意，便动了歪心思，“顺水推舟”与吴先生确定了“恋爱”关系，打算骗点小钱。

王某在维系这段“感情”时，逐渐尝试向吴先生请求清空购物车、朋友吃饭帮忙买单等，或者微信上撒娇说自己没钱了，吴先生均不疑有他，对“张女士”在经济上有求必应。

尝到甜头的王某不再满足于“小钱”，开始通过网络学习一些骗人的话术，编造自己被逼债、发生交通事故要赔钱、家人生病等各种理由，持续不断加大向吴先生要钱的力度。

“我要离开上海了，而且我觉得问他要钱要的有点多了，自己也怕了，就和对方说自己手机掉了微信找不回来了，就不再联系了。”就这样欺骗吴先生一年后，王某离开了上海。

联系不上“张女士”的吴先生这才逐渐发现不对劲，遂于 2018 年 9 月向公安机关报案。今年 4 月，公安民警在苏州市某酒店房间内将王某抓获到案。

经查，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王某冒名使用“张女士”的微信、QQ 聊天工具，以谈恋爱为由，在和吴先生在网络上确立了恋爱关系后，编造购买礼物、家人生病、被人逼债、交通事故赔偿等事由，多次向吴先生索要钱款，共计骗得吴先生 19 万余元。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结合被告人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及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以公告的形式向上海阅胜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送达编号为沪市监崇撤听告[2021]276182号的《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主要利害关系人：上海阅胜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灵通。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2021]276182号

上海阅胜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孙灵通申请撤销上海阅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阅胜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阅胜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设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孙灵通的身份证明系其遗失的身份证。上海阅胜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公司章程、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中“孙灵通”字样签名非孙灵通本人签署，对于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孙灵通本人并不知晓，也未委托他人办理，而是他人通过冒用孙灵通的身份办理的。故可认定该公司的设立并非孙灵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孙灵通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及其询问笔录、上海新河经济小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其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为沪润司鉴[2020]技鉴字第412号)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的上海阅胜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注销公告

上海凝耐物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余厚物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鸾树物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柯恒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晴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茂啊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鹄赫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毕索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巽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嗨驹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艺旎纺织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44928194K,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大玛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KK13W,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三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0YH5U,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哦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T3X84,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略方文化传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4378288D,经投资人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聚比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8KM81,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施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6427702K,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俱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B1BXC3N,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楠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58X2,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于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R5R8R,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河宁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B0L7E,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行云阁足部保健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80036695 9,经投资人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可莱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72902 53X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钊耕鞋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斯百克密封制品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岚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普慧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天奇足部保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宏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微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马珂博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9LQ1N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725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淦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特此公告

潘趣(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万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